

股票代碼：8932

**MAX<sup>®</s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ZIPPER CO., LTD.**

**107**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7號一樓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01
貳、股東常會議程 .....	02
一、報告事項 .....	03
二、承認事項 .....	04
三、臨時動議 .....	0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06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08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09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8
二、公司章程 .....	32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5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	36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36
六、其他說明事項 .....	36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十七號一樓會議室

###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二案：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臨時動議

### 四、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詳見附件一（請參閱 P.6~P.7），報請 鑒察。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 P.8），報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報告事項一」。  
(二)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見附件一(請參閱P.6~P.7)及附件三、四(請參閱P.9~P.27)。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列表如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06,565)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118,854
調整後保留盈餘	1,012,289
加：本期稅後淨利(損)	(44,856,411)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844,122)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臨時動議

散會



## 營業報告書

## 一、106年度經營績效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營業及獲利方面，本公司 106 年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03,290 千元，較去年同期合併營收新台幣 1,142,127 千元減少 12.16%，106 年之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15,306 千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毛利新台幣 194,389 千元減少 40.68%，本期淨損 44,857 千元，較去年同期合併淨利 9,288 千元減少 582.96%。

單位：千元；%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03,290	1,142,127	(138,837)	(12.16%)
營業毛利	115,306	194,389	(79,083)	(40.68%)
營業淨利	(22,455)	52,433	(74,888)	(142.83%)
本期淨利	(44,857)	9,288	(54,145)	(582.96%)

註：係採用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告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74.53	67.0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4.93	136.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61	98.15	
	速動比率(%)	71.54	65.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8)	1.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4)	2.0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0)	10.74
		稅前純益	(10.16)	4.06
	純益率(%)	(4.47)	0.81	
每股盈餘(元)	(0.92)	0.19		

本公司近兩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74.53%、67.00%，流動比率分別為 93.61%、98.15%，速動比率分別為 71.54%、65.73%，兩年比率之變化主係受到本公司 106 年承作美金定存質押借款所致。



###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6 年度研發產品, 成果詳列於下：

產品名稱	規 格	特 性	用 途
彈性拉鍊	各規格	適合曲線車縫	鞋類使用
炫彩拉鍊	尼龍拉鍊	外觀耀眼	流行趨勢

## 二、107 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延續品牌效益，深耕已取得認證品牌客戶跟持續開拓新品牌的認可。
2. 建立全球行銷通路，成立新興市場代理，擴大銷售層面。
3. 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的目標。
4. 落實生產技術，確保產品品質，發揮最大生產效益。
5. 持續各項工作流程合理化，提升整體作業效能。

### (二)預期銷售量及依據

參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對 107 年景氣與供需狀況之預測，並考量現有機台產能、預計增購及改良機台之效能，在新的年度裡，持續深化國際品牌認證的既定策略，搭配全球網路行銷，擴大新興市場與新產業別的開發。107 年預期銷售量，拉鍊估計約 116,000,000 碼，拉頭估計約 6,500,000 打。

### (三)重要產銷政策

持續爭取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外，對已取得認證之國際品牌，積極溝通以提升訂單的質與量。開拓新興市場方面，持續對南亞及東協的開發並建立當地代理商，以在地化服務，尋求更多的貿易商機與客源。專注拉鍊本業，確立目標市場，持續產品結構優化、價格最佳化、規模最適化為目標，提供客戶優質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優良的技術、合理的價格及全方位的服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強化生產運籌，以品質與服務創造優勢、以自有工廠掌控生產製程，落實生產技術及確保產品品質，以精敏製造、多元化產品及完整的供應鏈，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 (二)確立並堅持自己的市場，善用利基，以良好的客戶關係，將宏大 MAX 品牌持續優化為國際知名品牌，深化品牌價值，建立全球行銷品牌通路。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專注於拉鍊製造達 40 年，取得近 60 個國際知名品牌的認證，持續開發具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之產品，積極開拓新興市場之佈局，提升在市場的競爭力及能見度。

面對充滿挑戰的 107 年，全球經濟仍充滿著不確定性，本公司持續強化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資訊交流，提供更完整的服務，秉持追求穩定的產品品質，以維持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

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感謝大家！最後敬祝各位：

平安快樂 心想事成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附件二

**MAX**<sup>®</sup>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嗣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會

監察人：洪敏書  
陳和松  
明學司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宏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集團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之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

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宏大拉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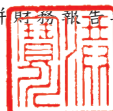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080	10	\$ 171,437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41,171	2	55,49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3,977	1	10,72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204,086	13	197,27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9,056	1	6,51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8	-	3,104	-
130X	存貨(附註九)	221,192	14	225,156	16
1421	預付款項	17,773	1	21,777	2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1,275	-	1,15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338,796	21	55,535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485	-	3,0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9,089</u>	<u>63</u>	<u>751,21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3,398	2	35,8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七)	427,581	26	447,981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七)	53,241	3	53,323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52,480	3	49,101	4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27,602	2	30,70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七)	-	-	6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七)	9,468	1	7,1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03,770</u>	<u>37</u>	<u>624,773</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2,859</u>	<u>100</u>	<u>\$ 1,375,9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59,376	53	\$ 544,158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0,000	1	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6,114	-	3,690	-
2170	應付帳款	131,676	8	113,932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3,694	3	46,0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	-	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0,678	1	19,6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63	1	7,84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8,702</u>	<u>67</u>	<u>765,400</u>	<u>5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7,946	5	89,081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300	1	15,3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27,559	2	52,088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0,805</u>	<u>8</u>	<u>156,550</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209,507</u>	<u>75</u>	<u>921,950</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30	488,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3,844)	( 3)	( 3,106)	-
3400	其他權益	( 34,582)	( 2)	( 34,630)	( 2)
3XXX	權益總計	<u>413,352</u>	<u>25</u>	<u>454,042</u>	<u>3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622,859</u>	<u>100</u>	<u>\$ 1,375,9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二六及三一）			
4100	\$ 1,001,804	100	\$ 1,140,641	100
4800	1,486	-	1,486	-
4000	<u>1,003,290</u>	<u>100</u>	<u>1,142,12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5110	( 887,808)	( 88)	( 947,562)	( 83)
5800	( 176)	-	( 176)	-
5000	<u>( 887,984)</u>	<u>( 88)</u>	<u>( 947,738)</u>	<u>( 83)</u>
5900	115,306	12	194,389	17
6000	<u>( 137,761)</u>	<u>( 14)</u>	<u>( 141,956)</u>	<u>( 12)</u>
6900	<u>( 22,455)</u>	<u>( 2)</u>	<u>52,4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8,138	1	5,259	-
7020	( 13,332)	( 2)	( 16,209)	( 1)
7050	( 21,932)	( 2)	( 21,691)	( 2)
7000	<u>( 27,126)</u>	<u>( 3)</u>	<u>( 32,641)</u>	<u>( 3)</u>
7900	( 49,581)	( 5)	19,792	2
7950	<u>4,724</u>	<u>1</u>	<u>( 10,504)</u>	<u>( 1)</u>
8200	<u>( 44,857)</u>	<u>( 4)</u>	<u>9,2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4,963	-	(\$ 3,8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844)	-	6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965)	-	( 9,487)	(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13</u>	<u>-</u>	<u>2,61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167</u>	<u>-</u>	<u>(10,038)</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690)</u>	<u>( 4)</u>	<u>(\$ 750)</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92)</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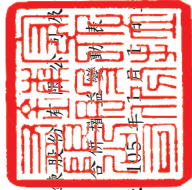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德拉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損 益	其 他 權 益			計 總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48,800	\$ 488,000	\$ 3,778	9,226	\$ 5,417	(\$ 33,177)	(\$ 27,760)	\$ 454,792		
D1	-	-	-	9,288	-	-	-	9,288		
D3	-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D5	-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Z1	48,800	488,000	3,778	(3,106)	(4,070)	(30,560)	(34,630)	454,042		
D1	-	-	-	(44,857)	-	-	-	(44,857)		
D3	-	-	-	4,119	(1,965)	2,013	48	4,167		
D5	-	-	-	(40,738)	(1,965)	2,013	48	(40,690)		
Z1	48,800	488,000	3,778	(43,844)	(6,035)	(28,547)	(34,582)	413,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9,581)	\$ 19,7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49	44,679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280	1,186
A20300	呆帳費用	2,171	3,468
A20900	財務成本	21,932	21,691
A21200	利息收入	( 2,500)	( 831)
A21300	股利收入	( 1,483)	( 1,4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2,127)	( 10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0	1,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668	9,908
A29900	其他項目	438	5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272)	( 126)
A31150	應收帳款	( 6,987)	18,8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540)	65
A31200	存 貨	4,475	13,1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62	3,233
A32130	應付票據	2,424	( 2,366)
A32150	應付帳款	17,744	( 37,41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490	( 9,2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81)	( 1,1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66)	( 14,1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296	70,5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0	8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83	1,4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208)	( 21,33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04	( 7,5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5	43,9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318)	( 38,03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120	23,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00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90)	( 26,4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9	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3,261)	( 24,4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2,094)	( 9,75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0,064)	( 74,9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322	57,40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850)	( 28,7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4,391	58,6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2,859)	( 22,61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357)	4,9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437	166,46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9,080	\$ 171,4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

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年度透過品牌代理商取得訂單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收之比重逐期增加，因為品牌代理商係屬居間角色，故銷售收入係依與最終客戶交易之風險及報酬是否移轉而認定。由於該類交易之金額逐期增加且重大，需確認是否於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始認列收入，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就透過代理商取得訂單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內外部相關文件，以確認最終銷售客戶及銷貨交易之真實性，以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宏達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8,644	7	\$ 109,705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0,637	2	46,06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1,383	1	9,8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4,086	6	78,00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12,894	1	8,7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603	-	3,4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27,399	10	103,200	10
130X	存貨（附註九）	122,939	9	126,258	12
1410	預付款項	13,418	1	12,46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六）	338,796	26	55,53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484	-	3,0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9,283</u>	<u>63</u>	<u>556,37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三及二五）	145,668	11	154,935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六）	231,760	18	239,56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53,241	4	53,32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52,243	4	44,26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200	-	1,6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4,112</u>	<u>37</u>	<u>493,72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13,395</u>	<u>100</u>	<u>\$ 1,050,0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649,676	49	\$ 322,653	3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0,000	2	3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6,114	1	3,690	-
2170	應付帳款	51,297	4	39,46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2,872	-	2,91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35,923	3	28,729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806	1	8,74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03	-	4,9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78,891</u>	<u>60</u>	<u>441,189</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7,946	6	86,752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5,300	1	15,30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27,559	2	52,088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7	-	7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152</u>	<u>9</u>	<u>154,86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900,043</u>	<u>69</u>	<u>596,055</u>	<u>57</u>
	權益（附註十八、二一、二三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488,000	37	488,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3,778	-	3,7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 43,844)	( 3)	( 3,106)	-
3400	其他權益	( 34,582)	( 3)	( 34,630)	( 3)
3XXX	權益總計	<u>413,352</u>	<u>31</u>	<u>454,042</u>	<u>4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313,395</u>	<u>100</u>	<u>\$ 1,050,0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533,800	100	\$ 633,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二十及二五）	( 485,454)	( 91)	( 539,516)	( 85)
5900	營業毛利	48,346	9	93,966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及二五）	( 72,080)	( 13)	( 74,043)	( 12)
6900	營業淨（損）利	( 23,734)	( 4)	19,92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9,333	2	6,9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156)	( 4)	( 4,928)	( 1)
7050	財務成本	( 11,548)	( 2)	( 9,561)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 8,571)	( 2)	( 6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9,942)	( 6)	( 8,234)	( 1)
7900	稅前淨（損）利	( 53,676)	( 10)	11,689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一）	8,819	1	( 2,401)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 44,857)	( 9)	9,28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七)	\$ 4,963	1	(\$ 3,817)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844)	-	6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65)	-	( 9,487)	(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44	-	3,80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	<u>1,269</u>	<u>-</u>	<u>( 1,18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67</u>	<u>1</u>	<u>( 10,038)</u>	<u>( 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690)</u>	<u>( 8)</u>	<u>(\$ 750)</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92)</u>		<u>\$ 0.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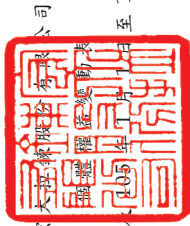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 公積	待彌 補虧損	國外營運 機構 財務報 表換 算之 兌換 差額	備 未 實 現 (損) 益	出 商 品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A1	48,800	48,800	\$ 488,000	\$ 3,778	(\$ 9,226)	\$ 5,417	(\$ 33,177)	(\$ 27,760)	\$ 454,792	
D1	-	-	-	-	9,288	-	-	-	9,288	
D3	-	-	-	-	(3,168)	(9,487)	2,617	(6,870)	(10,038)	
D5	-	-	-	-	6,120	(9,487)	2,617	(6,870)	(750)	
Z1	48,800	48,800	488,000	3,778	(3,106)	(4,070)	(30,560)	(34,630)	454,042	
D1	-	-	-	-	(44,857)	-	-	-	(44,857)	
D3	-	-	-	-	4,119	(1,965)	2,013	48	4,167	
D5	-	-	-	-	(40,738)	(1,965)	2,013	48	(40,690)	
Z1	48,800	48,800	488,000	3,778	(\$ 43,844)	(\$ 6,035)	(\$ 28,547)	(\$ 34,582)	413,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實川



經理人：洪實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宏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3,676)	\$ 11,6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73	17,796
A20300	呆帳費用	705	172
A20900	財務成本	11,548	9,5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8,571	663
A21200	利息收入	( 5,251)	( 3,082)
A21300	股利收入	( 1,288)	( 1,2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1,910)	2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000	2,652
A29900	其他項目	390	5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544)	( 2,586)
A31150	應收帳款	152	27,8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129)	( 832)
A31200	存 貨	3,319	( 17,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95)	219
A32130	應付票據	2,424	( 2,366)
A32150	應付帳款	11,790	( 16,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22	( 5,1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87)	( 1,2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566)	( 14,120)
A32990	其他項目	( 1,291)	( 5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 18,943)	6,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51	3,0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88	1,2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077)	( 9,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 2,7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3,481)	( 1,2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502)	( 11,71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582	11,8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4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6,215)	(\$ 3,3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04)	( 6,04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83,261)	( 24,4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741)	( 14,760)
B09900	其 他	( 1)	( 3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8,742)	( 48,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7,023	56,74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748)	( 8,68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22,0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193	56,0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7,031)	( 4,0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21,061)	1,8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705	107,8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644	\$ 109,7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謝青峰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從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 附錄二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 CZ99020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 五、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七、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I601010 租賃業
- 十、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得以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名單選舉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做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2. 彌補歷年虧損；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要及健全財

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上述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寶川



附錄三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超過三億元在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但依該比例計算之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低於前一款最高股份總額者，應按前一款之最高股份總額計之。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488,000,000 元，即發行總股份為 48,800,000 股，全體董事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 4,880,000 股(百分之十)，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488,000 股(百分之一)。

二、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寶川	3,327,667	6.82%
董 事	宏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青霞	3,327,667	6.82%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長義	2,962,667	6.07%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智國	2,962,667	6.07%
董 事	宏達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紹嵩	2,962,667	6.07%
獨立董事	黃志鵬	0	0%
獨立董事	馬肇鵠	21,000	0.04%
全體董事合計		6,311,334	12.93%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永松	4,525,400	9.27%
監察人	永讚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郭美珠	4,525,400	9.27%
監察人	洪數真	572,825	1.17%
全體監察人合計		5,098,225	10.44%

####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無須編製此表。

#### 附錄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擬議以現金或股票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無配發。
- 二、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不適用。

####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MAX<sup>®</sup>**